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有關載於通告內獲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其依據日期皆為2018年5月1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及有關通函內所載之事宜，而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批准對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按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所述)。	3,023,493,843 (95.10%)	155,768,662 (4.90%)

附註：

- 截至2018年5月25日記錄日期終結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該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85,230,056。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及有權對每一項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585,230,056股股份；
 - 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及

- (c) 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官。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綸

香港，2018年5月31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何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葉志強先生